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 0105 执 774 号

申请执行人候妃，女，出生于 1973 年 8 月 13 日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 888 号山水华庭小区 11 号楼 1 单元 302 室。

被执行人余怡明，女，出生于 1973 年 8 月 13 日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滨河南路 120 号 1 栋 2 层。

被执行人王阿莉，女，出生于 1973 年 8 月 13 日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滨河南路 120 号 1 栋 2 层。

被执行人新疆博弈石油科技有限公司，所在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77 号 11 层 1102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余怡明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微迅创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所在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77 号 3 栋 12 层 1204、1206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任镜燕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新疆沙里金服饰有限公司，所在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滨河南路 120 号 1 栋 2 层。

法定代表人：莎丽娅·霍拜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莎丽娅·霍拜，女，出生于 1973 年 8 月 13 日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滨河南路 120 号 1 栋 2 层。

8单元202室。

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幻美一方城市规划有限公司，所在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77号3-9-901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郭永先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郭永先，

被执行人黄疆，

室。

本院依据于(2016)新证经字第14333号执行证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32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余怡明、王阿莉、乌鲁木齐微迅创展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新疆沙里金服饰有限公司、乌鲁木齐幻美一方城市规划有限公司、新疆博弈石油科技有限公司、黄疆、沙丽娅·霍拜、郭永先银行存款1007350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），执行费

12473.5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，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**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**

审 判 员 高永宏  
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 
书 记 员 曹 鸣

